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龚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龚政先生、林武星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财务报表进行审议，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石瑞杰先生、龚政先生、刁进先生、秦秀芬女士、林武星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业务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制定《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石瑞杰先生、龚政先生、刁进先生、秦秀芬女士、林武星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石瑞杰先生、龚政先生、刁进先生、秦秀芬女士、林武星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